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绿野路一段66号3号楼2单元3楼319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刘军(028-64572134)

发文日:

2025年05月09日



申请号: 202421836411.X

发文序号: 2025050600426370

申请人: 山西省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脂肪间充质干细胞提取设备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本通知书是对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件的审查意见。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0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该专利申请存在下列缺陷:

1.该专利申请涉及“一种脂肪间充质干细胞提取设备”,其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现有脂肪间充质干细胞提取过程较为复杂,需要多次利用到人工进行干预,且试管多次暴露在环境中,容易造成试管样品污染”,说明书中记载了“试管10,还包括与试管10配合设置的输入管20,输入管20输入端还连接有四通阀30,四通阀30还连接有直线驱动件;试管10可以被放置在离心机的离心槽中进行上述操作,在向试管10中注入所需的材料即可进行离心”,在对脂肪间充质干细胞进行离心时,需要将试管放入离心机的离心槽内,且用盖密封离心槽,本技术方案中所设置的输入管及四通阀,导致离心槽无法密封,在离心时因转速较高,试管容易被甩出,输入管也会在离心过程中阻碍转动而损坏,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采用该手段并不能解决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问题,使得说明书所记载的内容不能构成一个清楚完整的技术方案,因而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该专利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如果申请人不能按照本通知书提出的审查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并克服所存在的缺陷,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0条第2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补正,期满未答复的,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提交修改文本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根据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申请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包括说明书附图)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补正文件应当包括补正书一份、经修改的申请文件替换页一份、以及修订格式的替换文件一份,注意补正中应当具有签字或盖章。

审查员:张书玉

联系电话:010-62087305

审查部门:实用新型审查部

